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投资发〔2020〕41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做好 远程监测调度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牢固树立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统筹抓好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推进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提升网上办事效率和远程服务质量，现就依托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在线平台）做好审批服务和项目调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实行网上申报办理

项目单位通过访问在线平台互联网网站(www.shanxitxm.gov.cn)，

注册登录后，按照提示填报项目信息、上传电子材料，在线申报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、查询办理进度。按规定确需提供纸质材料的，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，也可先提交电子承诺书，待疫情结束后补报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网上受理和在线办理，对涉及部门会商、咨询评估、专家评议的，尽量采取电话沟通、视频连线、网上评审等形式开展，疫情期间最大限度减少实地走访、现场踏勘等面对面方式。

二、全面提升投资项目审核备服务管理水平

各地要按照认真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，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划转，确保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无缝对接和高效运行。

（一）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标准化管理。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备案类项目，在线平台自动生成全省统一制式的备案证明文件。项目单位不具备打印条件、无法前往备案机关领取的，备案机关要通过邮寄方式送达。

（二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。核准项目的范围、权限必须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《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，核准文件的格式文本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投资〔2017〕596号文件要求办理。

（三）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。各地要全面推广晋城市改革经验和试点做法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抓紧完

